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陈舒女士、樊霞女士分别因任期届满六年离任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肖胜方先生、朱桂龙先生分别接任为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独董成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吉争雄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专业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、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。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首席合伙人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、华南理工大学 MPACC 导师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广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肖胜方先生，男，196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律师，无境外居住权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。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、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、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、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、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；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朱桂龙先生，男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管理学博士，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、副教授、教授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院长等。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、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；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拟上市企业）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创业板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任职期间，我们独立履行职责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。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2022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 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
吉争雄	9	9	0	0	0
肖胜方	7	7	0	0	1
朱桂龙	1	1	0	0	1
陈舒	2	2	0	0	0
樊霞	8	8	0	0	3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。在出席会议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会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且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预算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如下表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建议。

各专业委员会	委员会组成	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5名董事	吉争雄先生任主任委员，朱桂龙先生和肖胜方先生任委员。
董事会预算委员会	5名董事	吉争雄先生和朱桂龙先生任委员。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5名董事	朱桂龙先生任主任委员，吉争雄先生和肖胜方先生任委员。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5名董事	肖胜方先生任主任委员，吉争雄先生和朱桂龙先生任委员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与我们保持经常性沟通，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。对有关重大事项，在正式审议前，公司会提前与我们进行沟通；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及时送达至每一位独立董事，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，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等，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聘任、解聘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促进董事、高管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解聘程序及相关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合规、审计经验丰富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总股本 6,193,1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

派发现金红利 0.5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,011,260 元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，制订了符合其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有效执行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派息公告，并于 5 月 27 日完成了派发工作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查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。公司全年共披露 91 份公告及非公告上网材料，未发生因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，完善合规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体系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,480,099,911.31 元；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,480,099,911.31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

2,524,047,802.15 元;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2,801,588.42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、承销费进项税后的银行利息。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十)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,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审计机构、提名董事及高管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。同时,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,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,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,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,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,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,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、勤勉、谨慎、尽责的精神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协助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
最后,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

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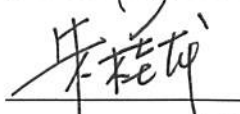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6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吉争雄 (签字): 

肖胜方 (签字): 

朱桂龙 (签字): 

陈 舒 (签字): 

樊 霞 (签字): 